SST混搭GST 掀税改论战

商界叫好 专家促推GST 2.0

报道
郭晓芳

（吉隆坡20日讯）政府探讨将消费税（GST）部分元素纳入销售及服务税（SST）框架，引发商界及税务专家对未来税制方向的热议，商界普遍认为“SST混搭GST”有助解决“税上加税”及成本压力问题，但有税务专家认为，与其在SST框架“重建GST”，不如直接废除SST，分阶段打造低税率、数字化的“GST 2.0”。

马来西亚制造业联合会（FMM）和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（中总）先后发声力挺“SST混搭GST”，FMM认为政府提出在SST中纳入GST的有利元素具有可取之处，尤其是进项税额抵扣机制；中总则指有关混合税制若设计得当，可在维持SST基本框架下，借鉴GST优势，提高税制效率及透明度，同时减轻企业税务合规负担。

大马毕马威税务主管苏联成对《南洋商报》表示，在适当情况下，若将进项税抵免、加强发票报税等GST机制纳入SST框架，我国或可强化税收征管、减少税负叠加，同时提升经济竞争力，并继续保护低收入家庭。

他认为，税改已不应简单停留在“GST或SST”的二选一，而应从两种税制中筛选最佳元素，以兼顾财政收入永续性、经济增长及社会公平。

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兼税法专家傅集成博士则认为，大马不应在SST里面重建GST，否则最终会形成一个“名不副实、越来越像GST的SST”，反而让税务合规更加复杂。

他接受《南洋商报》访问时建议政府直接废除SST，并保留现有电子发票及MyInvois数字税务基础设施，在此基础上，分3个阶段重新建立税率约3%至5%的数字化GST 2.0。

文转 ▶ A2

混合税制降“税上加税”



借GST进项税抵扣减负担



分三阶段打造数字化GST



GST 优点



- 进项税抵扣机制
- 合规激励更强
- 税收稳定
- 扩大地下经济税基

SST 缺点

- 形成叠加税负
- 提高实际税负
- 影响商业决策



资料来源：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兼税法专家傅集成博士